

#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文件

桂环验〔2016〕78号

##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关于六景至钦州港高速公路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

广西金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关于申请六景至钦州港高速公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请示》及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收悉。我厅组织验收组对该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并形成验收组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工程基本情况。

六景至钦州港高速公路位于南宁、钦州两市境内，包括主线和2条连接线组成。主线属新建性质，起点位于南宁至柳州高速

公路伶俐服务区至六景大桥之间的横县峦城竹标村附近，通过六景西枢纽互通式立交与南宁至柳州高速公路相接，终点位于钦州港鸡墩头附近、与南宁至北海高速公路相接，全长 140.41 千米，其中 K0+000~K135+900 段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路基宽 28.0 米，设计行车速度为 120 千米/小时，K135+900~K139+137 段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路基宽 24.5 米，设计行车速度为 80 千米/小时。工程 2 条连接线均为改扩建性质，采用二级公路标准建设。其中良圻至刘圩连接线位于横县和南宁市青秀区境内，基本沿 S101 公路改扩建，路基宽 12 米，路线长 39.82 千米，设计行车速度 60 千米/小时。陆屋连接线位于钦州市灵山县境内，基本沿 S310 公路改扩建，路基宽 12 米，路线长 2.92 千米，设计行车速度 80 千米/小时。项目总投资 65.42 亿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25901 万元。

工程全线设置桥梁 195 座、隧道 1 座、分离式立交 17 处、天桥 17 座、通道 256 道、服务区 3 处、停车区 2 处、匝道收费站 7 处、主线收费站 1 处、主线养护工区 2 处、连接线养护工区 1 处、钦州管理分中心 1 处、陆屋分公司 1 处。

2008 年 11 月，我厅(原自治区环境保护局)以桂环管字[2008]308 号文批复该工程环评文件。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准后，实际建设的主要技术标准、地点、内容、线位等未发生重大变更。

二、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出具的《六景至钦

州港高速公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及现场核查表明：

### （一）生态影响。

工程沿线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区分布。工程实际使用临时场地 86 处，其中弃渣场 43 处，取土场 19 处、施工生产生活区 12 处。临时场地已复耕、恢复植被或转为其他用途。

工程采取生态防护为主、工程防护为辅方式对公路边坡进行综合防护；沿线排水设施基本完善。公路与沿线自然环境基本协调。

### （二）水环境。

工程未在河道近岸区域设置拌合站和施工营地，隧道施工未发生涌水现象。服务区、停车区、收费站等沿线附属设施配套建设了污水处理站。

工程以桥梁形式跨越马峦江、沙坪河、钦江、排埠江、郁江和车桑水库等地表水体。工程环评文件批复后，地方政府组织划定饮用水源保护区，工程部分线路穿越了拟划定的横县七三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陆域）、青秀区青龙江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陆域）、灵山县沙坪河饮用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陆域和水域）和灵山县屯江饮用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陆域）。上述路段距取水口最近处最小距离为 2—2.97 千米。其余路段范围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布。

验收调查期间，工程沿线 3 对服务区、2 对停车区、8 处收费站和 1 处管理中心污水处理设施出口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1996) 一级排放标准要求。

### (三) 声环境。

项目调查范围分布声环境敏感点 72 处, 其中高速公路主线调查范围内 38 处(含小学 2 处, 集中居民点 36 处), 良圻至刘圩连接线 30 处(含中学 2 处、小学 2 处, 卫生院 1 处、集中居民点 25 处), 陆屋连接线 4 处(含中学 1 处、集中居民点 3 处)。沿线学校和村庄已采取安装声屏障(4573 延米/25 处)、设置警示标志及减速带、安装铝合金隔声窗等降噪措施。

验收调查期间, 根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类比结果分析, 在现有车流量情况下, 除峦城镇中心卫生院昼、夜间噪声监测值以及六景镇二中和 22 处村(屯)敏感点夜间噪声监测值出现超标(最大超标 4.2 分贝)外, 其余声环境敏感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1993) 中相应限值要求。超标敏感点已自行安装铝合金玻璃窗。

### (四) 环境空气。

施工期, 工程拌合站均远离集中居民区、学校等敏感点。沥青熬化设备尾气经净化设备处理后排放。施工道路、施工现场和拌合站采取了洒水等措施降低扬尘影响。

营运期, 公路收费站和服务区采用电能和天然气, 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验收调查期间, 典型路段 4 处敏感点环境空气中二氧化氮浓度日均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2001 年修

改清单)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 (五) 固体废物。

工程施工期弃渣已合理处置。营运期收费站、服务区、停车区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六) 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1. 运营管理单位成立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构, 制定了《运营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配备了环境风险应急物资和设备。

2. 工程跨越重要水体桥梁设置桥面径流收集设施和沉淀池, 采用加强型混凝土防撞护栏, 安装桥梁告示牌、应急联系告示牌等标志。

#### (七) 公众意见调查。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表明, 100%的司乘人员和被调查群众对本工程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

#### (八) 其他。

施工期间, 建设单位委托广西交通环境监测中心站实施本工程开展施工期环境监测, 工程监理单位开展了环境监理相关工作。

三、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基本落实环评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 我厅批准六景至钦州港高速公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 准予该工程正式投入运行。

四、建议南宁市、钦州市、青秀区、横县、灵山县人民政府优化拟划定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 尽可能避免项目穿越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业主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 五、工程正式投入运行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完善饮用水源保护区路段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齐应急物资储备，定期组织开展环境应急演练。

(二)加强对服务区、收费站等附属设施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及维护，确保设备保持正常运行和污水稳定达标排放。

(三)根据交通噪声影响情况适时增补沿线的声敏感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噪声扰民。

六、请南宁市、钦州市、青秀区、横县、灵山县环境保护局负责该工程运行期的环境监管。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6年9月20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

抄送：南宁市、钦州市、青秀区、横县、灵山县人民政府，南宁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支队，钦州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支队，青秀区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大队，横县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大队，灵山县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大队，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6年9月20日印发